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2〕3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葛洲坝鄆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鄆城至鄆城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申请》（葛鄆鄆高速报〔202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济宁市梁山县和菏泽市鄆城县、鄆城县境内。工程起自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东坑村北与济广高速交叉处，止于菏泽市鄆城县旧城镇张庄附近，与鲁豫省际黄河大桥东桥头对接，全长 73.884 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

标准，设计速度 120 千米/小时，设大桥 20 座、中桥 54 座、小桥 31 座，互通立交 10 处（枢纽互通立交 3 处、一般互通立交 7 处），分离立交 21 座，通道 86 道，涵洞 38 道，天桥 2 座，服务区 1 处（不含加油站），收费站 7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高速公路管理处）、养护工区与孙膑服务区合建。

该工程建设总体符合《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山东省“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要求。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优化工程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沿线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路由和施工方案，尽量采取无害化方式穿（跨）越，最大限度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用地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沿线站场等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完善公路周围绿化设计。针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的路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同时结

合对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保护措施。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审批部门批准。运营期采用低噪声沥青路面。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对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水环境管理。工程跨越Ⅲ类水体和生态敏感区内水体路段，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确保沿线水环境安全。收费站、服务区等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加强各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服务区、收费站等采用电力供暖。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

喷淋、运输车辆清洗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优化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选址，远离居民区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各拌合站配备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工程建成后立即拆除，同步做好生态恢复、修复工作。沿线各施工场地、拌合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在投运前须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国五及以上标准的中重型货车等运输车辆。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河流等环境敏感路段的桥梁和路基须设置加固防撞护栏、防侧翻设施等，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和收集系统、事故水池、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事件对水体的污染。

（七）强化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工程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工程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工程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济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分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鄆城分局，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发
